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0〕7号

焦作市公安局业务技术大楼综合机房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10 月 30 日，焦作市审计局对市公安局组织实施的市公安局业务技术大楼综合机房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机房项目位于市公安局业务技术大楼内，包括综合业务机房、指挥中心机房和机要室机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装修、机房供配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监控系统、大屏系统、usp 系统、新风空调系统、KVN 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电子物证和门禁系统等。该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18.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80 万元，预备费 95.91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负责筹措。该项目设计单位为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工到 2017 年 12 月 28 日竣工。

市公安局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反映：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项目完成投资 2043.92 万元（含机要室 207.73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2003.72 万元（含机要室 203.27 万元），待摊投资 40.20

万元（含机要室 4.46 万元）；财政到位资金 1692.89 万元（含机要室 207.7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公安局提供的竣工决算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行了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但在审计中仍发现存在涉嫌串标、多计投资等问题，应予纠正。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监理单位涉嫌串标和履职不到位问题
- （二）多计工程价款 202.87 万元
- （三）竣工财务决算数字不准确、内容不完整
- （四）未扣缴施工单位水电费 1.98 万元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已依法向市公安局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提出了审计改进意见和处理意见，其中涉嫌串标问题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督导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